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壹、目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選舉人、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並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訂定本實施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貳、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參、防疫措施

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

(一) 資源整備：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邀集協辦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本實施計畫，並據以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
2. 本會應建立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以下各簡稱民政處、衛生局、交通處、警察局及區公所)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

3. 掌握選舉人、投票權人是否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上開人員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至自主防疫者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始得外出投票。本會得向衛生局、民政處聯繫取得本市相關人員資訊。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4. 選務作業中心應確實盤點防疫物資（醫用口罩、透明口罩、手套、面罩、消毒用酒精、額溫槍、擦拭毛巾或紙巾等）及圈選工具數量，圈選工具以圈票處遮屏數量 5 倍以上備置為原則，以利消毒更換。
 5. 督導各區公所依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風險評估檢核。
- （二）事前宣導：本會應以多元管道（如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里辦公處廣播等）通知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
1.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選舉人、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三）場所安排

1. 投開票所不宜設置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2. 投票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3.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額溫槍量測選舉人、投票權人體溫，設置消毒用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4.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防疫規範，由現場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填寫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佐附照片交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本會後函送衛生局。
 5.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投票權人使用。
 6. 為避免開票時因工作人員佩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得事先準備擴音設備。
 7.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選舉人、投票權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8. 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 1 公尺於地面標示 1 公尺社交距離，視通道情形，以標示 20 公尺為原則。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一)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於投票日前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於「健康聲明表」中「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是否為陰性？」勾選「否」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調派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並依疫

情發展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

(二)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1. 簡易檢疫站確實量測選舉人、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消毒用酒精。
2. 選舉人、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應使用酒精再次消毒。
3. 檢疫人員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簡易檢疫站防疫人員，若無相關人員則由各投開票所自行調配辦理防疫措施。

(三) 請選舉人、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 請選舉人、投票權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對於未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投票權人，請投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 3)，交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本會後函送衛生局。
2. 選舉人、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3.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之家屬或陪同之人，或選舉人、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如有發燒症狀，基於防疫安全考量，尚不得進入投票所，請投票所工作人員婉予向選舉人、投票權人說明，並於符合規定下，得依選舉人、投票權人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4. 現場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5.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核對選舉人、投票權人身

分時，應請選舉人、投票權人脫下口罩，以利核對前來投票者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選舉人、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時，須與查驗人員及前後選舉人、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工作人員在引導選舉人、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 (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選舉人、投票權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六) 發現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選務作業中心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 (七)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衛生局處理，選務作業中心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 (八)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執行開票作業，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唱票管理員及記票管理員另得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須佩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並維持衛生禮節。對於未佩戴口罩之參觀開

票民眾，請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備用口罩進入開票所者，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如附件 3），交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本會後函送衛生局。

（六）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七）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肆、投開票所消毒作業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 1 日佈置投票所時應先進行內部消毒。

二、投票過程中各項物品、用具及場域每一小時至少簡易消毒 1 次。

三、投開票結束後歸還場地前，投開票所周遭環境應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伍、風險評估檢核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請區公所依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1）辦理檢核，區公所於辦理檢核作業時，每 1 投票所均應填具 1 張檢核表，其中第 1 項至第 12 項檢核項目，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 13 項至第 29 項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檢核表須填具檢核日期，並由檢核人員簽章，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各區公所，影本 1 份報本會備查。

陸、防疫物資

一、額溫槍：每 1 投開票所備置 1 支額溫槍（備用 1 支）。

二、酒精：酌量備置。

三、消毒用酒精：每 1 投開票所入口處及出口處各備置至少 1 瓶消毒用酒精。

- 四、醫用口罩：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備置 150 片(3 盒)口罩。
- 五、透明口罩：提供主任管理員使用，每 1 投票所備置 2 片透明口罩。
- 六、快篩試劑：提供投票日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工作人員使用，酌量備置。
- 七、塑膠手套：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使用，每 1 投票所約 100 雙。
- 八、防疫遮屏：每 1 投票所 1 組。
- 九、擦拭毛巾或紙巾：酌量備置。
- 十、面罩：每 1 工作人員 1 組。
- 十一、擴音設備：視需要備置。
- 十二、加強防護裝備：視需要備置。

柒、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佈置投開票所及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量測額溫，倘有發燒(額溫 37.5 度以上)、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或主任管理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立即調派預備員遞補選務工作。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如於投票日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提供 11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或 26 日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得於投票日執行職務。
- 三、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已依教育部規定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者，無須重複辦理快篩或 PCR 檢驗，即可於投票日執行職務，惟新進教職員應於執行職務前，提供 11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或 26 日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
-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 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 備作業	1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衛生、警政及交通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衛生、民政、警政及交通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選舉人、投票權人是否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衛生單位及民政單位於投票前1日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4	盤點防疫物資(醫用口罩、透明口罩、塑膠手套、護目鏡、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選舉公報及公民投票公報、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宜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投開票所如設於地下室，應有通風設備。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		
	12	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投票權人。		
投票時 注意事 項	13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均已填寫健康聲明表，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或於投票日前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且於「健康聲明表」中「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是否為陰性？」勾選「否」之情形，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4	工作人員全程穿著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		
	15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選舉人、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消毒用酒精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6	工作人員引導選舉人、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7	請選舉人、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8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請選舉人、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投票權人並與查驗人員及前後選舉人、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19	選舉人、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口罩，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20	準備充足之備用醫用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症狀、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之選舉人、投票權人使用。		
	21	如有發現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作業中心轉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		
	22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3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含酒精之消毒用酒精給予選舉人、投票權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項	24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5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穿著隔離衣，佩戴口罩（面罩）、手套、塑膠手套執行開票作業，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唱票管理員及記票管理員另得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及記票作業。		
	26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		
	27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8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為原則。		
	29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 編號第1項至第12項項目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13項至第30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 2. 檢核完畢後，正本由區公所留存，影本報本會備查。				

區公所民政課長： _____ 區 第 _____ 投開票所
(簽章) 111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章) 111 年 月 日

附件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工作人員
健康聲明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111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C	
2. 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3. 是否已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免填第4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第4點	
4. 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結果是否為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否」者不得參與選務工作）	
工作人員簽名	

